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4250032072026203

项目名称： 杨浦公共实训基地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

委托管理项目

（甲方）：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甲方根据杨浦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维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平台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依据，并根据中标的结果，委托乙方对平台实施运维管理。

甲方和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运维管理范围、形式和内容

（一）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物理范围包括基地 1 号楼 7 至 9 层、16 层北侧（1601-1605 间）、17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管理范围包括物理范围内所有的场地和设备设施，包括“工作室区”、“试制区（含测试区）”和“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域。

（二）平台运维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平台项目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场地管理、信息化管理、技术服务、创业综合服务、实验试制服务提升以及与运维管理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项目。

（三）平台为入驻团队免费提供信息创新技术行业相关的产品研发初期试制设备，搭建仿真应用场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辅导；包括为信息技术领域适合创业的各类项目提供先进的实验试制环境，以及商务洽谈、产品展示；信息技术平台主体扶持自动控制技术、传动与运动技术、无线及通讯技术、能源开发技术、传感识别技术及系统协同技术等方向的创业者。

（四）运维服务时间为 7*12h 的试制和创业服务（除春节、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平台日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8：30-17：30，值班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7：30-20：30，周六、周日 08：30-20：30。

（五）人员配置：包括现场负责人、常驻技术服务、创业服务人员以及后台支持人员（包含技术工程师、智库专家等）。

二、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采取一次招标分三年签订合同的方式，本合同运维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合同期 1 年。**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年合同期参照第一年合同期累加一年（共 12 个月）；

第三年合同期参照第二年合同期累加一年（共 12 个月）。

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签订，双方应协商解决。

2、合同期满前 1.5 个月，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须在 10.5 个月内完成所有约定的指标，并提供相关运维数据和证明材料。

3、如乙方在当年度委托管理期内经评估达到《运维管理考核指标》（具体内容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确定，详见投标文件），且甲方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原则上委托管理期限连续计算不应超过三年。如甲方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取消合同续签。

4、在三年服务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将终止合同，有权不再续签合同：（1）乙方没有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或者履约评估结果未达到相应等级的；（2）甲方新年度服务内容和价格有较大的变动；（3）政府相关部门有新的规定。

5、如甲方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应保证平台运维管理工作向后续运维管理机构的平稳交接和过渡。

（二）履行地点

国定东路 200 号。

（三）履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运维管理实施方案**》、《**运维管理考核指标**》和《**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按招标采购需求及文件格式），作

为合同履行的依据，实施平台日常运维管理，及时向甲方提交平台运维管理情况报告，接受甲方的管理、协调、监督和考核。

三、管理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用：

本合同委托运维管理费用定为人民币 2705000 元整（含税）（大写：贰佰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第一笔：2026 年 8 月 乙方出具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阶段性运维管理运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运维款项 135.2 万元。

第二笔：2026 年 12 月 乙方出具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阶段性运维管理运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运维款项 90.2 万元。

第三笔：乙方于出具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运行总结报告，经验收审价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管理费用余款 45.1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验收审价确定的金额为准。

若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支付工作，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支付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权利与职责如下：

1、委托乙方对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实施运维管理，并对平台运维管理要求拥有解释权。

2、向乙方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地、办公桌椅及部分电脑。

3、向乙方提供平台现有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的资产清单）。

- 4、要求乙方按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工作，实现管理目标。
-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运维管理费用。
- 6、甲方拥有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运维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
- 7、如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甲方应统一指挥，全力解决。
-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及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职责如下：

1、根据本合同及投标书中的承诺和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信息技术实验试制平台实施运维管理，为进入平台的入驻团队（者）提供规范、公正的服务，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接受基地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协调、监督和评价。

2、乙方提供 7*12h 的试制和创业服务（除春节、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乙方应确保日常工作时间内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岗，值班服务时间内发生试制服务需求的，乙方应安排相应试制区技术人员值班。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含入驻团队加班需求），并结合试制设备预约使用情况，平衡团队试制与加班需求，合理安排试制服务。

3、乙方应按平台入驻评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项目评审工作。对申请入驻团队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辅导，组织项目评审材料初审，并承担项目评审涉及的相关工作和费用，负责管理入驻团队，并与入驻团队签订的入驻协议，明确管理要求。若入驻团队违反管理要求，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4、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做好相关运维工作的记录，做好并提供平台月度、季度及年度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保证相关运维数据收集和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与精准性。每月 1 日前，按要求提交月度数据报表；按工作进展、合同付款节点，提交运维报告或合同期限内运作管理分析报告、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做好入驻团队人员信息、项目情况等材料的登记工作，并监督入驻团队将信息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

引入、退出团队信息采集与跟踪工作，特别是退出后的续存情况的收集。

5、乙方应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和入驻团队实际需求，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及质量检验的产业等运用领域，以共建共享的方式投入新的实验试制设备或对现有实验试制设备进行更新提升，合同期内提升或新建试制区 1-2 个，三年不少于 4 个。需自行投入试制区更新提升所需的设施设备并开展试制使用的技术支持与辅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使用指导、更新替换、技术服务等，补充和提升平台试制和服务能力，定期统计引入设备使用情况且提升新建试制区设备使用率不低于试制区整体平均水平。

6、乙方作为固定资产和设备的使用方，应遵守基地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和安全。定期提交固定资产盘点报告，避免设备遗失与损坏，认真做好设备的现场管理；若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报有关部门修理；若因乙方原因，如因管理不当发生固定资产损坏、设备遗失或无法修复，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照价赔偿，或购买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偿还甲方。

7、乙方应遵守基地耗材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耗材的现场管理工作，设立专门仓库，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盘点，掌握耗材的出入库与实际使用情况；若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耗材损失的，乙方应按原耗材的规格型号补齐；入驻团队（者）使用甲方提供的实验试制耗材，乙方不得向入驻团队收取任何耗材费用。若发生入驻团队（者）委托乙方代购实验试制耗材（不在现有库存范围内的）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实验试制要求及团队需求，从正规渠道购买，确保耗材价优质好，按购货价格向入驻团队（者）收取费用并提供购货发票原件。

8、乙方应根据“数字人社”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实验试制平台信息化要求，使用并管理实训基地实验试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项目入驻、设备使用预约、日常台账记录等的经办管理，以及实验试制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及成效可视化呈现、试制区域动态监控管理等功能。

9、乙方应完善入驻及非入驻团队服务管理细则，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做好非

入驻团队的实验试制服务工作。

10、乙方应保持平台管理人员稳定，如确需更换，应按基地相关管理制度提前提交申请报告，经工作流程同意后方可调整。

11、乙方应做好平台对外宣传、推介、推广活动和对外接待等工作，应对基地或其他组织的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交流、参观展览、技能体验、成果展示等各类活动给予配合和支持。

12、乙方应遵守基地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运维区域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保障平台运维管理的人员、入驻平台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证安全管理工作覆盖全年；若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产生的任何与平台运维管理相关的文档、资料等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技术资料或文档需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对在平台运维管理期间所产生的入驻团队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资料、文件及其中所含素材、组织服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而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4、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营利性培训以及其他营利性事宜；乙方利用平台从事非营利性培训及其他事宜，应提前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向入驻团队收取费用，不得从事任何对甲方声誉有不良影响的事项；若发生上述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15、乙方主动提出解约或不续签后续合同的，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或不续签后续合同。

16、如乙方在当本合同期履行评估不合格，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次的竞标。

17、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或移交工作。如暂未确认下一任服务方时，乙方需确保本合同内的基础服务功能正常运行（义务服务，为期不超过 2 个月）。

1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9、乙方应遵守“安全”及“廉洁”工作的要求及规定。

2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须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管理目标及考核指标

具体运维管理要求、目标及评估和考核指标，根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目标和指标的完成，乙方应当制定措施，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及时完成相应指标；如确实存在不可消除影响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共同协商解决。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运维管理工作停滞、延误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运维管理工作停滞、延误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致使运维管理事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后未在一周内纠正时，守约

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发生无力偿债，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情况时，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影响甲方运维管理目标的实现，或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乙方违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力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部分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

（一）平台管理和运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新入驻团队的数量、工作室平均使用率、试制区设施设备平均使用率、平均入孵周期、创业服务人次)达不到合同约定既定目标的，经督促，仍未在合理期限或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比例扣除委托管理费用：

1、指标中存在 1 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 10%以下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5%；

2、指标中存在 1 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 20%以下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10%；

3、指标中存在 1 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 30%以上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15%；

4、指标中存在 1 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 40%以上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20%；

5、指标中存在 1 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 50%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25%。

（二）参观接待工作中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每次参观接待前根据来访对象向乙方明确介绍要求，并给予必要的指导。乙方须在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下完成参观接待工作。乙方违约责任包括：

1、在参观接待中没有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接待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

2、在参观接待中有重大安排失误的，每发生一次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3、乙方在参观接待中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三）如因乙方缘故而发生消防出警或大、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2. 发生第二次安全事故，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30000 元，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 发生第三次安全事故，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0 元，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 发生一次有责消防出警、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或四次以上（含四次）安全事故情况之一的，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50%，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若乙方未按相关管理规定管理耗材，造成损失及管理瑕疵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委托管理费用。

（五）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配置，或担任现场全职管理工作的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时间出勤，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投标时相应项目的报价，进行相应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八、合同的更改、补充

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合同的修订更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合同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协商、协调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十、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一）工作中双方应密切配合，相互协作，遇到具体问题应及时沟通解决。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三）本合同所述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查询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另行签订备忘录。

（五）招标文件需求中甲方要求投标方提供《运维管理实施方案》、《运维管理考核指标》、《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待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方提供相应盖章版本至甲方

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资产清单、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及备案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两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国良

法定代表人：蔡立志，男

经办人：陈冰 2026年02月06日

经办人：张佳卿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技术中心
楼 3 楼

日期：

日期：